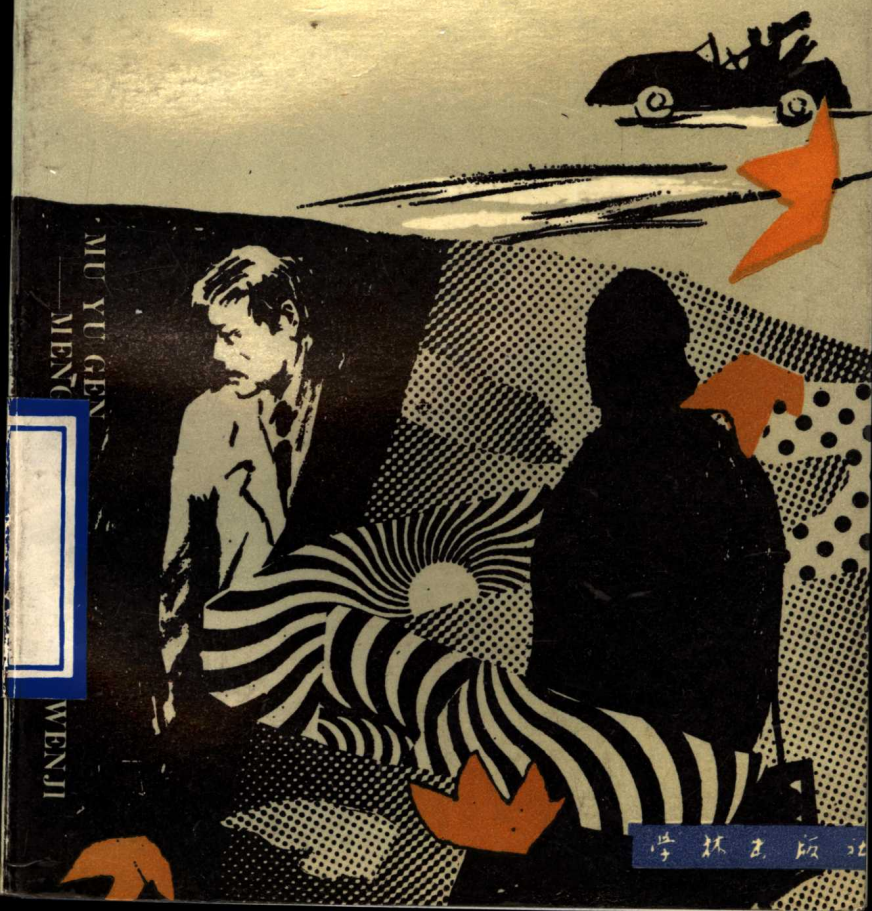


幕与根

孟 紫•著

孟紫小说散文集



MO YU GEN
— MENG —
MIEN

WENJI

学林出版社

幕 与 根

——孟紫小说散文集

〔新加坡〕孟 紫 著

学 林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任祥熊

封面设计：陆全根

幕与根——孟紫小说散文集 孟 紫 著

学林出版社 出版 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6 插页4 字数108,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80510-353-4/I·117

定价：3.50元

编者前言

在我所熟知的新加坡文坛上，孟紫即使还不能说是最出色的女作家，那也一定可以说是一个最有自己特色的女小说家；而时代要求作家的，常常首先是他鲜明的特点：艺术个性。

在我与孟紫女士不多的交往中，她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娴雅大度的老年知识分子，或者如她自己所戏称的那样，是一个和蔼可亲的“爬格子姥姥”。但我在看了她的全部作品后，对她的“年龄”有了新的认识。因为她作品的特色之一，正是这种凸现的“年轮”。在一个滞缓的农业社会中，年龄自然孕含着全部的经验；而在一个急剧变动的现代工业文明的社会里，年龄则或表现为一种对新潮迭起的欢呼与蝉蜕，或表现为一种对风云际会的审慎与选择。孟紫小说的“年轮”，显然是属于后者。对传统道德的深沉留恋，对亲子之情、人伦之爱的深情呼唤，对现代工商业社会中种种“人心不古”、道德沦丧现象的批判，可说是孟紫小说的“D调大提琴独奏曲”。收在这本集子里的《望子成龙》，冷峻

地描绘了留洋归来的“龙”子如何把辛苦哺育他成材的父母视为“虫”的冷酷；而《遗物》中杨家孙，则更进一步把凝聚着老一辈经验情感的全部“遗物”倒入了装“废物”的垃圾车，如果说在《三姥》中，你还只能听到作家借这三位老太太对人生的叹息，抒发着“花落去”的挽歌；那么在《终生的误解》中，你已可以看到作家鄙视世俗的倔强心态：为正与世俗合流而宁可终生不嫁的女主人公素梅，不过是这一心态的象征与物化罢了。在《小家长》一篇里，除了对教育方法的思考，更多的则是寄寓着作家对商业社会中长大的新一代的理想和瞩望：他们是人，不应当如物般地被商品化。教育的最主要目的之一，不仅是知识，还有伦理道德，情感人性……

在某些读者看来，孟紫的小说可能带有太多的“恋旧”色彩，与飞速前进的现代文明会显得有些悖背。我则以为不然。在人类文明的前行史中，常常是以牺牲人类一部分很美好的情感为代价的。尤其是现代工商业的发展，确实带来了某种人性的异化现象。从纯经济规律的观点来看，我们无权因这些现象的产生而要求现代工业停止它铁的步伐；但从人文科学，尤其是文学艺术的视角来看，我们有权利要求“补偿”，即要求在现代社会里重新恢复传统文化中最富有人性与人情的那部分伦理规范。因而，我觉得经济学家应当尽可能地高瞻远瞩，而文学家们却不妨瞻前顾后；或者讲得更透彻一点，我以为文学的功能之一，就是这种对失落（情感的或道德

的)的正当“补偿”，而正是在这种强烈的“补偿心态”中，产生了巴尔扎克、托尔斯泰等一系列古典批判现实主义的大家。

据孟紫自叙：她正式跨入文坛是她退休以后，也就是说在她步入老年之际。另外，孟紫的一生，是三十余年的中小学教师生涯。明白了这两点，便可找到一个洞悉孟紫作品的切实的观照点——年龄心理与职业心理的交叉点。从年龄心理上看，一个老年知识分子的人世沧桑，返顾新旧变迁，会有大量的含势蓄发的情感积累与人生感触；从职业心理上看，一个教育工作者的社会职责更催发了她要以写作的方式执着地继续她的教育事业。记得“五四”时期对叶圣陶、冰心等人的取材于学界的小说被人称为“教育小说”，无论从作品的取材，还是从小说的主题上看，孟紫的小说同是这样一种严肃的“文学为人生”的“教育小说”。

从艺术上看，孟紫的小说擅长刻画人物，其语言（尤其是一些写学界的中篇小说）常常幽默诙谐，如选入这个集子的中篇小说《幕》，有许多这样的句子：“反省，吃掉了他几宵长夜”，“贺群已经咽下几句讨厌……”，“她跨上台，一脸装满红太阳……”，正是这种奇特的动词与比喻的运用，使孟紫的作品又洋溢着活泼的青春色彩。乍一看，这与她作品的“年轮”似乎矛盾，其实，在人生的童年与老年之间本来就有许多相通之处，我想：正是这种相通造成了这种回首人生时的轻松与机智。

无论作家承认不承认，他或她总是在作品中塑造着“自我”。自然，这一“自我”可以是他心目中一直储存着的“理想自我”，也可能就是他的“真实自我”，更多的情况则是两者的混合，尤其在他的作品中某一类型的形象多少带点系列化地出现时，则更可肯定与“自我”有关。在孟紫的小说中，我们不难找到这样一个系列女性形象“贺群”（《幕》）、“指天椒”（《指天椒之恋》）、“素梅”（《终生的误解》）、“沈铁仁”（《遗物》、《三姥》）……她们共同的性格特征是纯真爽直、嫉恶如仇、活泼开朗，富有人道古风，带着慈母式的襟怀，决不与世俗同流合污，这便是孟紫小说为我们提供的理想人格，而这种人格，正是一个真正现代化意义上的文明社会中所普遍需要的。

最后，我想向中国读者简单地介绍一下孟紫女士的生平。孟紫，原名陈美今，1928年生，祖父那一代从中国移民，父亲已是“扎根的一代”。她童年少年的生活可见她收在此集子中的三篇散文。五十年代开始写作，七十年代儿女均成人后正式跨入文坛。她创作极为勤奋，已发表的小说有一百余篇，已出版的小说散文集有《鞭》、《指天椒之恋》、《今后我是真的》等。另外，她的作品还多次在新加坡获奖，曾获1978、1979年新加坡人民协会全国小说创作一等奖，1982年文化部戏剧创作一等奖，1985年新加坡《联合早报》、《联合晚报》“金狮奖”（散文）等，现在，她已任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仍奋力耕耘在新、马

的文学园地之中。

愿孟紫女士的创作生命之树常绿。

宋永毅

1989年1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宋永毅	1
-----------	-----	---

(小说)

幕·····		1
有子成龙 ·····		106
——为父亲节而作		
遗物 ·····		113
小家长 ·····		118
终生的误解·····		130
龙诞 ·····		148

(散文)

扎根的一代 ·····		151
我的童年 ·····		172
乐为书海填一粟·····		176
小说的创作——代后记 ·····		180

幕

—

红灯亮了，在闹市的烟幕中。

丁克笙握紧煞车“牙”，脚踏车前轮压在白线上，不偏不倚。脚尖点着沥青地，挺直腰。岔路转角香烟摊前，一张白纸红字海报霸道地跨过水沟：交通工潮僵局。蓦然想起山寨土匪凶神恶煞的剧照。丁克笙无可奈何，盯了它一眼：罢吧！罢吧！沦陷期没工可做，现在有工偏不做！好在有这辆雷历牌脚踏车：名驹一匹，没巴士更好！少烟幕！少车祸！

噫——！

丁克笙下意识地缩缩肩，转头。呼！险些儿让她擦着大腿。这妞儿可真粗线条。她飞快地吐吐红舌尖，象只小红鱼突地冒出水面，一瞬，不见了。稚气未泯的小动作比一百句道歉更有效。他回她一个“没关系”的浅笑。心中也如那舌尖般突的一跳。绿灯了，她一马当先冲了出去，抛下哑迷让他胡猜。

好面善，谁？美芳的同学？邻人？表弟的女朋友？……或者是梦里见过？

他翻遍记忆的箱，象在找一件根本没摆进去的爱物。两道宽厚的黑眉打了死结。回想她的容貌吧？五官怎样？没印象！只有几道光：白的、黑的、热的光；如燭火、如殒石，一闪，瞬息消失，——非看她一个清楚不可！

丁克笙撑起身猛踩“爬特”（脚踏器）追上了。

一张没有颧骨的脸；没曲线、没特征。1形鼻，不象丝瓜南瓜或甜瓜苦瓜，说是未完成的石膏雕嘛又有点不忍。刚才那舌尖突的一吐，减掉三几岁。女大十八变，不用愁！——他没来由地舔舔两片唇。

她上身笔直地向前倾斜，不象一般人骑车时那样躬肩佝背。她后脑心一个H字大发夹，跟夹住的长发都在闪熠熠的，（H是姓还是名？）顽皮的发梢在她藕色的肩角蠕动。是学生？学生不准留长发！是店员？怎这么早上班？是看护？白制服怎没短袖？是……？

哎！猜什么？是她娘的宝贝，总对了吧？

她觉着他的注视了呢！不然怎么使劲冲锋？哎！小心！一辆汽车呼啸而过。他捏了一手汗。她竟没放慢，一转，进横巷。依然同道，真巧！忽见她转头来。是看这“阿飞”有没有追她？噢！转进校门了！

是她！妙极了！这妞儿是老天送来的！

昨天校长给他看照片和履历时那神气比选中电影红星当儿媳还得意。偏他老又没一丁！难道……？

啐！这么多疑！不不！是好奇！

“……艺术专才，N校高材生，我的同学和知己：贺群！”许来雁，向来木讷的矮冬瓜，大约昨晚在大镜前预演过，这当子她给几个同事介绍时竟能一气呵成。

丁克笙一迳咬住个笑：她俩一个壮臂粗腰，一个修长细挑，确是喜剧的主配角。

贺群半躬着身瞟许来雁一眼，语诙谐、声清亮：

“什么川菜粤菜！根本是杂菜！你等着看我的课程表吧！各位请别见笑！她呀，喜丧队里的西乐班头手喇叭先生！哈哈！”说罢，她又突的吐一吐舌尖，身一扭，避掉来雁的掌。

丁克笙蓦地一阵晕眩：昨晚又与美芳接吻。若换作她，该是什么滋味？这尖尖的舌！

两个大孩子没机会嬉闹，金校长已躬身闯进门，直对贺群扬起无毛的眉骨点头道：

“贺先生来啦！很好很好！都认识吧？”

贺群忙挺直，收敛笑容，颌首道：“一两位。”眼一扫，见每张脸都已拉下灰面罩。金校长——介绍时，她就变成答话机：李先生！你好！劳先生！久仰！胡先生！请指教……！

来到丁克笙面前了。克笙刚刚抑平的心声突然停止了一拍，再卜地急响起来。见鬼！他说了“得力助手”，她怎说“失敬失敬”？不管是亲是近，先握握手才要紧！掌心油热！她手一抽，脸上掠过一丝异彩：不是红的，象皎洁的明月上飘来一缕薄云。她

一转身，薄云抛到他急跳的心扉上：不妙！今早唐突佳人，她必当他是登徒子！这时校长的铜锣再响：

“饶国美先生，我内人，教务兼训导主任，×大学教育学士！”

也许由于介绍词特别长而且来头不小，也许因他对太太又内人又先生的怪称呼，使贺群一肚子俏皮细胞雀跃起来，跳上嘴角，跳上眉梢；当她一转身与刚跨进来的饶国美打个照面时，她就无声地笑将起来。红通通的脸上每一个毛孔都在闪动，象个水晶球反射着阳光，水灵灵的双眸光芒流漾，漂荡到众人眼里，似乎在嚷：笑呀！你们怎忍得住？她那咕咕咕的笑声，咬在两片薄薄的看似透明的唇里，教人担心那笑声就要迸发出来。她的笑那么残忍，残忍得饶国美浑身不自在！她的笑僵教丁克笙忘了刚刚的迷惘，肚子就咕咕地响应起来。

借着她看似无声实有声的笑，丁克笙仔细地研究起饶国美那张向来慑服学生教他不敢正视的尊容。她也在笑，笑得五孔只剩一张嘴。那对眉眼不笑时就如上品的“糯米钱”——龙眼的核。那个上额教他想起一句古老的方言：三天大雨淋不着眼皮。那个鼻子是刚搓捏好，就被饿狼咬一口再连皮带骨舔了去，只留两个朝外的洞洞。那下巴是他家那支用久了的短鞋抽。她没脂粉的脸皮正如隔三天的面包皮。不必化妆师费神，她这笑容上舞台，所有的丑角都得滚下来。许来雁要为她捡拖鞋都没资格！哈哈！

都笑够了。饶国美说：“贺先生年纪最轻，天真

烂漫，真有趣！”丁克笙暗给她下个脚注：可气！天生人不公平，好看的讨人喜欢的全安到她脸上去！老家伙怎还对她笑咪咪？教务课向来是总机房，这些齿轮怎么让她一来就作反？该死的丫头！

钟声当当，敲掉众人的笑容和冥想。

贺群跟在校长背后走，又噫噫地偷笑，这回没吐舌尖吧？

丁克笙见她扣动着肩向许来雁努嘴扮鬼脸。是想摸校长背上的单肉峰，看看里头藏着多少红钞票吧？他悄声问：驼侠怎那么高兴？李敬华耸耸肩，问许来雁怎介绍她来，没告诉她这黑幕层层？来雁点头：是她自己进来的，要来磨练磨练。

丁克笙忽然又心彭彭响：好戏就要开锣，到谢幕时，将会演出多少高潮？他瞪贺群一眼，她正巧朝过来，四目交投如闪电。

操场。学生队伍都象新兵般整齐肃静。金校长夫妇劳苦功高。每个抬起的下巴都是待哺的乳鸽。无数小眼射出的细箭缀成无形的幕，教贺群看不清他们原来是备填的鸭，也没注意到丁克笙那盎盎然的眼写着什么。她笃定地站着，一副洗耳恭听的神态。

金校长的训话训来训去都是交费交费交费。丁克笙那黑浓眉锁成一把黑。贺群已经咽下几句讨厌，正要掀起回忆的幕去想些有趣的事，听得自己大名挂在校长嘴里。叫我讲话？没准备也不会来啦！她跨上台，一脸装满红太阳：

“大家好！还没上过课，不晓得哪个值得赞，哪个应该骂，我实在没话可说。要来谈社会吗？社会太大。我所见的事物都很模糊。这个世界到处是烟，是幕，我还没有看清楚。要谈教育吗？社会正是社会大学，我自己只进过中学，还不够大。记得中学老师常常训话，有的话好比晨钟，咣咣几声，耳鼓里就闹哄哄；有的长过老榕树的气生根。在我记忆中最好听的，每位都讲过而且人人听了都会鼓掌的话，就是‘完了’。现在让我再把这句话送给大家！完了，谢谢！”

丁克笙扑嗤一笑，赶紧向后转，不晓得别人作何感想。这妞儿这么嫩竟懂幽默！听得她笃笃声跨下那三级木讲台，他倏地转身，在如潮的掌声里抛个笑眼过去。贺群却没有看见他，只凛凛然瞅住跨上台的饶国美。

虽然掌声热烈，贺群这里仍心波起伏。第一招就来势凌厉，本来打好的腹稿临时腰斩，是怯场，也是反抗！幸亏几年中学在每周级会上把脸皮练老了。可气自己不听来雁的阻止。好吧！既来之则安之，水来土掩，且看教育学士的招式！

啊？这是哪种语言？她不觉长眉蹙成一把弓！嘴里涩涩咸咸，华语？她赶紧在脑海里捞起方言翻译手册，把一句一字意译过来！真佩服这些小瓜！果然一代胜似一代，竟个个嘴开开眼丁丁，南腔北调全往肚里吞！也好，至少语音这一项她找不着我的碴！一抹放心的笑掠过嘴角，眼一溜，又触着丁克

笙放肆的凝视。她咬一咬牙，想眦他一眼，忽然转身。这家伙是友是敌？先向来雁探一探才决定。假使他是校长的帮凶才整一整他；否则，就得把他争取过来做一枚举足轻重的棋子。此番来，一方面也为了“加盟”于受逼害的来雁。据说，他并没有谄上凌下过。内幕如何？且拭目以待！

一队小瓜走出去了。贺群在队前领着，几个在队中的吱吱喳喳。

她掉过脸，竖起食指没开口，只摸摸一个个小黑头，就摸掉他们的聒噪。丁克笙因自己刚刚的失态不敢上前帮她，见她这一招，不觉暗叫惭愧。原来那些装满羞怯与喜悦的小脸，正是他去年的小苦瓜！再看看芳丽娇领着的一队，全是他去年的优生。马屁精确实名不虚传！

学生全进教室了，第一节他没课，却在温习刚才的那一课。女孩子原来种类多：美芳的娇媚、来雁的忠厚、丽娇的狡诈、贺群的——该怎么形容？调皮？勇敢？诙谐？不简单哪！他忽然发觉自己没法安静下来准备下一节的课而烦躁起来！

他象个不知足的儿童，穿着一身漂亮的新衣走进了服装店，才发觉玻璃柜里的衣裳才是最合适最漂亮的，就把手伸进裤袋，却只摸着空空的钱囊！不觉后悔起来，早知道……！

他在椅子上白白地楞掉一节课，到钟响，没发觉校长几次出出进进时抛来探视。

二

这校舍其实只能算半座。楼上是金校长宝眷的暖窝，师生的禁地。只丁某曾作入幕之宾，个中内幕也只有他自己晓得。

本来编课程表是教务主任的“特权”，不料它竟莫名其妙地落到他手里。金校长先给他高帽一顶，然后以主任政躬违和为经，开学日近在眉睫为纬，织成天罗地网把他逮住。他略事谦虚，校长就开了空头支票一纸，明谕他为拜相荣升的候选人，倘有一朝校长擢升为董事，搞他的建校鸿业去，那他就能够驾轻就熟，造福莘莘学子。

丁克笙本来也有些许在野的雄心，所谓学优则教，教优则“长”。堂堂男子汉，怎可终身在人麾下？在金校长麾下每学期流动的济济人才之中，幸获宠幸的，除了年轻英俊的丁克笙，只得劳丽娇一人，而她却是饶国美的金兰姐妹，所以一不沾亲二不带故的他，一丝半缕的洋洋自得是情有可原的。

好吧！承情错爱，勉为其难，编就编吧！他磨磨蹭蹭，呕心沥血三四天倒大功告成。这期间，饶国美果然没露过脸。只有金小姐玉凤女代母职，老在左右帮这帮那，鬼知道她对这陌生事怎这么兴趣，老把一个蜂窝头钻到他鼻尖来看他工作？一会儿说：这节不行，我妈得午睡；那节不好，礼拜六早上我在家，唱歌太吵！这还不打紧，最教丁克笙心不在